

联合 国

HRI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58
2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丹 麦

(1995年4月2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土地和人民	1 - 14	3
二、总体政治结构	15 - 52	4
A. 政府制度	15 - 38	4
B. 法院制度	39 - 52	8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53 - 108	10
A. 在人权方面持有司法权的当局	53 - 58	10
B. 补救办法、赔偿和复原	59 - 75	11
C. 宪法和法律保障的人权	76 - 102	15
D. 在国家法律中吸收和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103 - 104	19
E. 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和宣传	105 - 108	20

一、土地和人民

1. 丹麦的陆地面积43,094平方公里。人口519万，其中85%生活在城市地区。
2. 96.4%的人口为丹麦人，其中绝大多数人的母语为丹麦语。主要移民群体来自土耳其、联合王国、前南斯拉夫、挪威、无国籍者、德国和瑞典。
3. 虽然丹麦不是一个宗教社会，但其人口的大约88%(87%的男人和90%的妇女)属本国的路德教教会，其成员向教会纳税。大多数人是由于其父母的教友身份，而在出生后入教。其余人口或属较小的宗教团体，或者没有明确的宗教信仰。
4. 丹麦成年人的识字率估计为100%。
5. 丹麦的预期寿命较高，男人为72.4岁，妇女为77.8岁。生育率1.76(1993年)。婴儿死亡率在1991年为每1千个男婴8.1，女婴6.0。产妇死亡率多年来一直低于每年10起。
6. 人口中65岁以上的人占15.4%；男人的百分比是12.9，妇女是17.9。17.1%的人口不满15岁，男性的数字是17.8，女性是16.5。
7. 1993年，16至66岁的女性，76%是劳动力，男性为83%。
8. 1994年1月1日，丹麦共有230万个家庭，其中35.5%仅由一个人组成。23.8%的家庭，妇女是家庭中唯一的成年人，而男人的数字是15.5%。由一个母亲扶养一个或多个子女的家庭，占总数的3.5%，同样情况的男性为0.5%。
9. 失业率(登记的失业人口占劳动力的百分比)，1993年为男性11.3%，女性为13.7%--总数12.4%。1991年起，失业现象大大增加，与欧洲联盟范围内总的趋势一致。
10.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丹麦从一个大体上的农业国发展成为一个工业化国家。由于这一发展，丹麦人达到了较高的生活水平。1993年的人均收入为169,900克郎(28,144美元)。
11. 1993年，丹麦国内生产总值为8818亿丹麦克郎(1460.72亿美元)。外债--不包括股票--为2730亿克郎(452.23亿美元)，或国内生产总值的31%。1993年的通货膨胀率为1.2%。
12. 上述统计数字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13. 法罗群岛占地面积为1,399平方公里，1994年1月1日的人口为45,347人(23,489男性，21,858女性)。预期寿命男性72.8岁，女性79.6岁(1986/90)。同期的婴儿死亡率为男婴10.8，和女婴8.0。总生育率1993年为2.53%。成人识字率估计为

100%。1992年，法罗群岛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为55亿克郎(9.11亿美元)。1993年的全年的通货膨胀率为0.8%。

14. 格陵兰岛占地面积2,175,600平方公里，1994年1月1日的人口为55,419人(男性29,624人，女性25,795人)。人口99.4%为丹麦公民，尽管只有87%出生在格陵兰。其余人口几乎全部在丹麦出生。预期寿命为男性60.7岁，女性68.4岁(1990年)。同年的婴儿死亡率为男婴27.3，女婴20.8。总生育率为2.58%。成人识字率1992年估计为100%。1992年格陵兰的国内生产总值为64亿克郎(10.6亿美元)。1993年全年通货膨胀率为1.0%。

二、总体政治结构

A. 政府制度

15. 丹麦为君主立宪制，有长期的独立、代议制民主传统。丹麦的议会制度从十九世纪开始发展，政权由绝对的君权转移到议会。1849年的《宪法》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

16. 丹麦在二十世纪逐渐由大体上的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在本世纪里，丹麦逐渐发展成一个福利国家。这段时间的标志，是丹麦的社会安全制度不断发展，和经济发展得到普及。

1. 丹麦的宪法

17. 国家的基本法，是1953年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它继承了1849年的《宪法》。《宪法》制订了对国家、政府、议会和司法等最重要机构的基本规定，以及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宪法》承认各种社团的存在，从而也承认各种政党，它们是多元民主制的基本要素。《宪法》还规定了法院的结构和权力，提出了哪些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并逐条列出了保护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规定。详细情况，请见第三部分C。

18. 修改《宪法》，只能在为宪法新规定之目的通过议案后，方可进行。如政府希望推进该项事宜，必须为选举新议会议员发布命令。如选举之后召集的议会未作修改即通过议案，则议案须在最后通过六个月之内交给选民，以直接表决的方式批准或否决。如果有多数人参加表决，并至少有40%的选民投票赞成议会通过的议

案，并且如果议案得到国王的同意，便将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宪法》仅经过四次修订，最后一次是在1953年。

2. 立法权

19. 国家的立法权由政府和议会共同所有。政府和议会的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议案。议会通过的所有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只有立法机关有权征税和拨款，但也只在通过每年的《财政法》时方可使用这项权力。《宪法》禁止转让税收方面的权力。议会的立法活动在所有问题上对选民负责。

20. 丹麦在1973年参加欧洲共同体，现在是欧洲联盟的成员。部分立法权归欧洲联盟。因此，欧洲联盟的立法包括在各成员国具有法律结束力和可以直接适用的规定。它还包括各种指令，这些指示的最终结果，都必须取得其规定的结果，但各国议会选择执行的方式和方法。丹麦的欧洲共同体成员资格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21. 任何议案都必须在议会经过三读，方可最后通过。一读只处理议案的要点。议案经过二读之前，一般要交由一个常设委员会审议，然后提出一份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二读的基础，期间将对议案的整体进行辩论，提出可能的修正案。议案经过三读后通过，三读要求至少有50%的议会议员出席(90人)。议会通过的议案，必须在30天内由政府和国王签字方可成为法律。政府也同样负责颁布法律和法律的生效。

22. 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个人和新闻媒介都能参加。议会的辩论在议会议事录的正式报告中发表。

3. 议会的选举和组成

23. 丹麦议会由一个有179名成员的大会组成。《宪法》规定，在丹麦本土最多选举175名议会议员，并有特别规定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各选举2名议员。议会议员通过普遍、秘密和直接投票选出。《选举法》规定了进行选举的规则。18岁以上长期在丹麦定居的公民，包括取得了公民权的外国人，均有权参加议会选举，并同样有资格成为议会议员。外国人有权参加市一级的选举。投票并非必须，但在大选中绝大部分选民均行使他们的权利(典型情况达80%以上)。

24. 议会的选举采取比例代表制。这种办法的目的，是在一个党取得议会代表

席位所必须的最低百分比票数之后，从数学上取得席位分布的公平。独立的候选人也可参加竞选。各地区之间和多议员选区席位的分配，基本上取决于国内各地区人口总数和人口的密度，并不断根据新的人口统计上的变化加以调整。大选之后，议会正式开幕标志着一个新选举阶段的开始，最长为四年。

25. 作为施加压力一种政治手段，政府有权解散议会。因此，政府无需在议会中遭到失败，可也发布命令举行新的选举，其作用是必须在选举之前腾出现有的席位。如果在一项重大政治问题上的信任表决表明没有取得多数，则政府需根据议会惯例辞职。

26. 议会由来自为数众多的政党成员组成。最低限度规定保证，只有至少取得2%票数支持的党方可取得议会席位。议会基本上由四个主要党派的成员组成，社会民主党、保守党、自由党和人民社会党。目前议会的党派团体共有八个党。

27. 根据议事规则，每年的届会于10月份开始，在会议开会时任命议会各委员会。任命根据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委员会的责任范围与各部的负责范围相应，其数量因每届政府而有所不同。目前共有20个部。各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参与通过各项法律，及在有关领域作为一般性政治控制的一部分。在各委员会中间，财务委员会、欧洲事务委员会和外交事务委员会占有重要地位。在有具体需要的情况下，可通过议会作出决定成立新的委员会。在议会议员中，选举若干国家审计员，审查每年的公共帐目。

28. 议员仅受他们个人良心的约束，而不接受选民的指示。不得对任何议员提出起诉或加以监禁。除非在现场被抓获并得到议会的同意。在议会之外，任何议员不得因其在议会的发言而获罪，除非得到议会的同意。

4. 行 政 权

29. 政府掌握行政权，它由各部部长组成，总理领导。政府是根据议会决定任命的。在各党派之间出现分歧的情况下，经过与国王进行一轮磋商，再在议会内进行谈判后，任命政府。马上便会遇到不信任表决的政府，不得任命。国王根据总理的建议，有权任免各部部长，和决定各部长之间的分工。部长对其管辖下的部，要对其一切行动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由秘书处监管，秘书处由文职人员组成。

30. 政府享有《宪法》给予的特权，议会不得干预。例如，政府有权代表王国在国际事务上采取行动，包括签订国际公约。

31. 共有273个市，负责公共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道路维修、社会安全和

一些其他服务。这些服务的资金来源，部分由国家拨款，部分来自市政税收。卫生服务由14个州提供，这14个州还负责其他一些地区性事务。哥本哈根和腓特列斯贝两个州，居民人数远远高于丹麦其他各州，因而也占有特殊地位，既负责市级也负责州一级的事务。

5. 议会对行政部门的控制和调查官的控制

32. 为了对政府加以控制，议会需要了解有关政府活动的情况。议会可通过以下办法了解情况，例如部长的讲话、议会的调查，或通过提出问题，以口头或书面作出答复。此外，政府采取的某些行动，特别是在外交政策方面，需要得到议会的同意。议会通过它作出的决定，还可对政府提出要求，或限制政府采取行动的余地。第27段中讲到的议会常设委员会，即是对行政部门施加控制的一部分。议会可对政府的政策和行政管理进行审查和提出批评。

33. 1901年以来，政府如果在丹麦议会中处于少数地位，便必须下台，这已成了立宪制度中一个屡试不爽的惯例。根据1953年修订的《宪法》，《宪法法》直接确认并收入了内阁责任制的原则。根据《宪法》，可对部长渎职向王国高等法院提出弹劾案。

34. 政府在作出对丹麦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之前，必须磋商根据议会的一项特别法规建立的外交政策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是保证在结束国际谈判之前，有关问题在议会经过讨论。委员会是咨询性的，因此，政府在法律上并不受委员会成员意见的约束。

35. 政府有权在国际事务中代表丹麦采取行动，但如果其行动引起丹麦领土的增减，则必须得到议会的同意。然而，在丹麦或丹麦军队受到武装进攻的情况下，政府可无需议会的直接同意采取行动。

36. 调查官由议会选举，但又独立于议会，他有权监督行政当局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调查官必须向部长和议会通报行政管理方面的失误和较重大的玩忽职守行为（见下文第58段）。

6. 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37. 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位于北大西洋，是丹麦王国范围内的自治社区。1948年的《地方自治法》和1978年的《地方自治法》，使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可以分别接管

完全涉及这两个社区的几乎所有社会各个领域里的责任。行政权由地方议会选出的自治政府行使。

38. 从1953年起，修订的丹麦《宪法》规定，《宪法》适用于丹麦王国全境。此后，每个自治社区，法罗群岛和格陵兰，都在丹麦议会中有两个常任议员代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作为丹麦王国一部分的宪法地位，为自治的范围定出了某些限制：主权仍归王国中央政权所有，国家的某些事务不得转移到自治区。这些专有事务特别包括：对外关系、防务政策、货币政策和司法。

B. 法院制度

1. 普通法院

39. 《宪法》对法院的组织和立法机构的运作作了规定。目前的规定载于1916年的《司法法》及之后的若干修订。

40. 法官由国王根据政府(司法部长)的推荐任命。较低级别的法官主要从司法部和代理法官中间招聘。少数法官从大学法律系的教师和开业律师中招聘。《宪法》保证法官在行使职责的过程中完全独立于行政部门，规定，他们唯法律是从。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定，规定不得违背法官的意愿对他进行调动，罢免也只能通过法院的判决。罢免法官的决定，由特别公诉和再审法院作出，该法院由三名职业法官组成，最高法院一人，高等法院一人，初等法院一人。丹麦法官的退休年龄是70岁。法官的报酬在他们继续任职期间不得降低。

41. 《宪法》的一项一般性规定，是对行政部门的决定，可向普通法院起诉。对行政决定的控制，保护了合法性的原则。法院有权处理法律和立法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

42. 普通民事案件只能由专业法官审理。在民法领域，当认为需要有特殊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法院可由具有特殊背景的非专业法官协助，例如在青少年案中在儿童心理学方面的背景。非专业法官参加刑事诉讼的范围则很宽，即可在严重犯罪案中作为陪审员，也可在轻微刑事犯罪案件中作为顾问。此外，还有具备专门知识的专家参加某些民事和刑事案件，例如在商务或海事方面。

(a) 司法权

43. 所有的普通诉讼，民事的、刑事的和行政的，均在各种法院的司法权限之内：区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通过提出上诉，一个案件通常可在两级层次上审理，尽管在轻微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中，上诉可能需要从司法部得到上诉准许。

44. 根据《司法法》，民事案件通常由地区法院进行初审。索赔额超过50万克朗(8万美元)的民事案件，和需要对国家投诉局或部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查的案件，由高等法院进行初审。如果一个民事案件涉及仍有疑问的法律问题，或认为对某一方还会有其他重要后果，或涉及公众利益问题，则地区法院可根据该案一方或双方的要求，将属于其司法权范围内的案件交由高等法院审理。

45. 作为一般性规定，刑事案件由地区法院进行初审。严重的刑事问题需要有陪审员者，由高等法院进行初审。

(b) 地区法院

46. 地区法院的司法权是地区性、有限度和最初的。丹麦分为82个地区，每个地区的地区法院均设在若干个不同的地点。只有较大的地区方有一个以上的法官。地区法院法官的职责除实际行使司法外，还包括法警、房地产管理员，和公证等项工作，以及负责档案系统和抵押财产的注册登记。

(c) 高等法院

47. 丹麦有两所高等法院，拥用对所有事项和问题在事实或法律上完全的原始司法权和决定权。高等法院可审理地区法院的上诉。东部高等法院(Ostre Landsret)设在哥本哈根，拥有对丹麦东部岛屿的司法权；西部高等法院(Vestre Landsret)设在维堡，包括日德兰半岛。东部高等法院目前有46名法官，西部高等法院23名。由高等法院审理的任何案件，均有三名法官出席。格陵兰特别高等法院作为当地区级法院的上诉法院。

(d) 最高法院

48. 丹麦最高一级的法院是最高法院。它没有原始司法权，因此只作为刑

事、民事和行政等各类案件的终审上诉法院。该法院目前由16名法官组成，通常分两部分活动，每一部分至少有5名法官。涉及重大问题的案件，有更多的法官参加审理，通常是7名。

2. 特别法院

49. 除前面几段讲到的法院结构之外，少数特别行动交给特别法院或行政当局最后或临时解决，其理由是，以其他方面的专门知识补充司法知识。例如海事和商业法院处理需要海事和商务专门知识的案件，税收案件则由税收法庭处理。劳工法院帮助解决劳动力市场上的冲突。特别起诉和再审法院主要处理司法机构的违纪问题和对刑事案件的重审。某些专门机构的决定，可向一般法院上诉，但与其他情况有所不同，例如劳工法院，其决定是最终的。

50. 《宪法》禁止设立有司法权的特殊法院。因此，为解决具体问题而可能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便没有裁决权。

3. 国际性法院

51.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丹麦需服从欧洲共同体法院的裁决。该法院的司法权限于适用欧洲联盟条约或来源于该条约的法律渊源的案件。一般而言，本国的法院有权对有关欧洲联盟法律的问题作出裁决。然而，《条约》保证，欧洲联盟对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其最终解释权和有效性的声明在于欧洲共同体法院。随着欧洲联盟规章制度的发展，该法院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增加。

52. 丹麦已经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并已承认个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申诉权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A. 在人权方面持有司法权的当局

53. 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丹麦的所有权力机构，包括议会、法院和行政当局，都有义务保证遵守《宪法》和丹麦批准的国际文书中确定的人权原则和标准。有些公约可加以变通，成为本国的法律(见下文 D 节)。拥用权利和自由是作

为丹麦社会一员固有的一部分。

54. 议会受到司法的控制。丹麦法院有权宣布议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宪法。如果法院发现议会通过的某项法律不符合丹麦批准的国际文书中确定的人权原则和标准，法院便仅限于在能够证明议会在制订法律时确实了解该项冲突，而有意撇开丹麦国际法律义务的范围内，维持该项法律。

55. 行政当局受法院和议会调查官的控制。法院负责司法。法院的独立和公正，在《宪法》、《司法法》和丹麦批准的人权文书中得到保障，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56. 法院有权审查行政当局作出的决定和规定。审查的范围因具体情况和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的内容而异。然而，一般来说，审查的范围可以认为相当广泛。有关行政当局人权义务的问题，永远属丹麦法院的审查范围。

57. 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在调查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时，如窃听电话、搜查私人住所、拘留等，参与调查工作，因为这些行动根据《司法法》需要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法院必须保证，强制措施乃案情所需，任何行动均不得违反《宪法》和丹麦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对个人的人权保护。在刑事案件的判决中，法院必须保证被告的权利得到尊重，除非已排除一切合理的怀疑证明有罪，否则不得对有关的人定罪。

58. 调查官是一个由议会选出的独立机关，有权调查文职中央政府、军队，和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部门采取的任何行政行动。调查官可根据受某项行政行动影响的个人提出的申诉，也可自行决定进行调查。不得对调查官援引行政保密的需要。调查官无权对案件的主体事项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他所掌握的补救办法，是将案件转回原先的机构、提出建议，和将有关的违法情况通报有关当局。实际上，调查官对公共当局的行政管理活动具有很大影响。

B. 补救办法、赔偿和复原

59. 从A节中提供的材料看，可在民事法律诉讼中向法院控告行政当局的人权问题。丹麦的法院制度可对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供最终的、最为有效的补救。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一般来说取决于原告直接受到行政行动或规定的影响，该行动或规定是采取法律行动的依据。有关指控劳动力市场上歧视行为的案件，必须提交上文第49段中讲到劳工法院。

60. 丹麦的普通侵权行为法规定，包括在《损害赔偿责任法》中，它是通过

法院的案例法发展起来的，根据这方面的规定，个人有权对丹麦当局应对之负责的侵犯人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坏取得赔偿。个人的侵权行为也是如此。法院有权判决赔偿。对于没收财产，《宪法》规定，根据法律财产遭到没收的个人必须得到全部赔偿。赔偿是否充分的问题，要经法院审查。

61. 除法院系统外，声称人权受到行政当局侵犯的个人还有其他各种补救办法，其中包括A节中讲到的调查官。由国家资助的各种独立委员会也可调查各种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见下文C节)。这些委员会既可调查国家侵犯人权的行为，也可调查其他个人的侵权行为。

1. 法律援助

62. 需要法律咨询或在法庭需要法律代表的个人，包括外国人，可得到由国家承担费用的协助。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援助，可向那些满足《司法法》中规定的财政资格条件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一般包括诉讼方面出现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律师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表明，他或她有合理的理由采取法律行动。一般而言，法律援助还包括得到法律援助一方胜诉对方的费用。

63. 根据《司法法》，法院可决定，一项民事诉讼中没有律师代表的一方必须有一名律师作为代理人，如果法院认为案情有此需要的话。如特殊情况有此需要，法院可免费指定一位律师，只要上述法律援助办法中的条件得到满足。

64. 在全国各地，有各种法律中心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这些法律中心的资金来自各种基金，包括国家的资金。它们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解决住房、就业、社会保险和移民问题。中心的工作人员一般是律师和法律专业的学生，他们免费提供服务。

65. 在刑事诉讼中，不包括性质轻微的案件但包括对在押人员的预审，以及在涉及引渡的诉讼中，如被告尚无诉讼代理人，法院必须免费为被告指定一位公设辩护律师。但如果被告被认定有罪，法院可作出决定，该案的费用由被告个人承担。被告可从一个提供给他的律师名单中挑选辩护律师。指定辩护律师在大多数刑事案件中是必需的；如在那种案件中没有指定辩护律师，被告又没有个人的辩护律师，对被告的定罪可通过上诉予以推翻。

2. 犯罪受害人的地位

66. 如个人声称根据丹麦法律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他可向警察提出一份口头或书面报告，警方将对案件进行调查。警察必须根据职权对犯罪情况进行调查。如调查证明确有理由相信有犯罪情况，则将由仅公诉人对嫌疑犯提出刑事起诉。该项程序通常既针对个人的犯罪，也针对行政当局的犯罪。

67. 起诉罪行一般由公诉人提出，但少数特殊罪行例外，如破坏名誉罪，在那种情况下，由受害人自己提出刑事诉讼。丹麦的刑事诉讼法坚持合宜的原则，由公诉人决定是否对刑事犯罪提出起诉，尽管可对他的决定分别向国家公诉人或总检查长提出上诉。只有在公诉人明显错误、滥用权力或不公正的情况下，法院才可驳回不予起诉的决定。丹麦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命令公诉人提出刑事起诉。在刑事诉讼中，如受害人提出要求，法院可判给受害人赔偿金。对非常严重的犯罪案件，采用陪审团审判，在这类审判中，受害人可要求公诉人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准备并提出受害人的赔偿要求。在其他刑事案件中，均通知受害人审理日期，并说明可本人向法庭提出赔偿要求。

68. 在涉及性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受害人有权要求法院指定一名律师。在涉及暴力和剥夺自由等情况的案件中，如案情需要，受害人可要求法院指定一名律师。

3. 对警察的指控

69. 对警察的投诉，由地方警察委员会处理。投诉可直接向委员会、主管警察局长或在刑事诉讼中向法院提出。地方警察委员会必须作出决定，是否由法院或公诉人对指控进行进一步调查。委员会也可在没有正式提出起诉的情况下，自己决定是否必须进行调查。委员会无权决定是否对警察内指称的犯罪人提出刑事起诉，或有关的警察局长是否必须采取纪律措施。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最近在审查了各项规定后提出了一份报告。司法部将提出新的规定，规定将会引起地方警察委员会在组成和责任方面的变化。

4. 对错误判决的上诉和补救

70. 《司法法》一般地保证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有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的

权利。但轻微犯罪案件，上诉必须得到司法部批准方可提出。根据在刑事案件中有关上诉的规定，被定罪的人和公诉人一般而言均有上诉权。

71. 在刑事审判中被判定有罪而自称受到误判的个人，可向特别起诉和再审法院提出要求重审该案的申请。特别法院可决定重审该案：如有新的证据提出，并认为很可能在审判时证据是存在的，可导致宣布被告无罪或适用《刑法》轻得多的规定；或如果证明，向审判法院提出或该法院听取了伪证或伪造的证据，认为该犯罪行为有可能引起或促成了判罪；或如果在其他方面存在特殊情况，使之非常有可能没有对现有的证据作出正确判断。

72. 如果对案件的重审导致对获罪人宣布无罪，或采用了《刑法》中较轻的规定，则错误判决的受害人有权得到赔偿。赔偿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非金钱损失。如受害人的行为导致了作出的判决，可减少或剥夺赔偿。

5. 对刑事调查期间错误拘留或强制性措施的补救

73. 根据《司法法》，在刑事调查期间受到逮捕、拘留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嫌疑犯，如没有对他或她提出正式起诉，有权得到赔偿。赔偿包括用金钱支付的损害赔偿和非金钱支付的损害赔偿。如嫌疑犯的行为使人有理由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或剥夺赔偿。非嫌疑犯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如情况需要，也有权取得赔偿。赔偿要求必须向公诉人提出。如公诉人拒绝判给赔偿，申请人可要求公诉人将该案提交一个法院。如申请人有需要，他有权得到法院免费指定的一位律师。但如果申请被驳回，法院可决定由申请人承担法律费用。丹麦在1987年批准了《欧洲赔偿暴力犯罪受害人公约》。

6. 有效的国际补救

74. 《欧洲人权公约》范围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在丹麦寻求所有有效补救办法失败后，可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投诉（见《公约》第25条，所谓上诉权）。如该案被提到欧洲人权法院，该法院可作出对丹麦国家有约束力的判决（见《公约》第46条）。丹麦接受上诉权和法院的审判权。欧洲人权法院有权为在《公约》范围内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判给赔偿，条件是该个人无法以其他方式从国家得到充分赔偿（见《公约》第50条）。

75. 丹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该

议定书，声称《盟约》中所列各项权利中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在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无济于事之后，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要求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都承认个人有提出申诉的权利。

C. 宪法和法律保障的人权

1. 宪 法

76. 基本人权得到丹麦《宪法》的保护。保护的范围包括公民权利、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宪法的保护基本上具有正式的性质，即实质性的保护通常是通过补充立法提供的。

2. 法 律

77. 为履行它对国际条约的义务，丹麦通过补充立法并根据那些立法强加了对部分人权的保护。

(a) 不 歧 视

78. 平等的基本假设，是在各领域里丹麦法律的一条主要原则。

79. 丹麦在1983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男女平等是丹麦社会的一个主要目标，实现这项目标的基本工作，是了解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及所有其他领域所有公民作为特权享有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男性还是女性。

80. 丹麦通过了各种各样有关男女同等待遇的法。这些法鼓励和保护在社会中和在劳动市场上男女的平等机会。立法并在较小范围内对采取赞助性行动作了规定。

81. 平等地位委员会成立于1978年。委员会授权促进全面的男女平等。此外，委员会还可自行或根据个人提出的申请，研究有关平等方面的问题。在提出要求时，雇主、雇员和他们的组织机构必须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对其活动来说可能有重要意义的资料。该委员会无权对歧视行为进行制裁。

82. 根据欧洲联盟的立法，丹麦必须在对疾病、失业、丧失工作能力、老年、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提供保护的法定社会保险办法中消灭一切现有的歧视。丹麦已在它的社会保险制度中执行了这项立法。

83. 在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或类似形式的歧视或较少优惠待遇的目标上，丹麦通过了1971年的《禁止以种族为理由的差别待遇法》。该法加强了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护，禁止在商业或公共活动中以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宗教或性取向为理由的任何差别待遇。根据该法，可判处最多六个月监禁的刑事处罚。保护在工作上不受歧视，由劳动市场的各方解决。根据1987年《私人档案法》的一项一般规定，商业实体不得记录个人隐私方面的资料，如种族、肤色、宗教和性取向。

84. 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煽动种族仇恨的情况，还在《刑法》中加入了一条规定。例如，发表声明或进行宣传，以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性取向为理由对某个群体的人进行威胁、侮辱或贬低，乃非法行为。根据该条规定，可判处最多两年监禁的刑事处罚。1994年底，政府提出一项议案，修正该条规定，如法院发现犯罪行为构成宣传，则必须判处监禁。

85. 根据1993年的《种族平等委员会法》，设立了一个机构，从各方面反对不平等待遇，支持社会中的所有种族群体取得平等机会。委员会可主动也可根据请求调查属其管辖范围内的一般性问题。该机构不处理具体案件，它向社会上的所有组织提供咨询，它们可能帮助揭露和反对带有种族动机的差别待遇。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86. 丹麦的法律和社会高度尊重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人们正在日益重视保证所有个人作为人的完整，不仅针对国家，而且也针对一般的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例如由于采用先进技术而引起的侵权。

87. 个人自由和安全。丹麦于1987年批准了联合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由于《刑法》已有规定，保护个人不受暴力、虐待和严重侵犯，因此丹麦的立法一般认为符合《公约》。上述规定包括人身，也包括精神折磨。《刑法》还保护生命权，禁止杀人。死刑业已废除，丹麦在1994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的是废除死刑。有一项法从1992年起禁止未经地区或中央伦理学委员会的批准进行对人体或人体细胞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1973年提出了妇女自由决定人工流产的权利。在丹麦

居住的妇女，怀孕12个星期内享有这项权利。12个星期之后，强制人工流产需要得到有关这个问题的两个委员会的特别许可。

88. 《宪法》规定，只有在合乎法律的情况下，方可剥夺一个人的自由。《司法法》列出了对一个人进行逮捕时可依据法律提出的理由。该法规定了一项原则，任何人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在被捕24小时之内送交法官进行初审，否则释放。该法的规定详细列出了继续拘留的条件。法官必须服从公正的原则。因此，法官对被告犯罪有特别肯定的嫌疑决定继续拘留，便不能再在对该人的审判中决定其是否犯罪的问题。对证据的判断没有限制，即没有一般性规则，规定具体证据的分量。法院服从相称的原则和真凭实据的原则。后者要求法院有责任使事实水落石出。法院还接受遇有疑意，做有利于被告的解释的原则。允许外国人免费得到翻译。

89. 刑事责任年龄为15岁，因此，15周岁以下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未经通知地方政府及使之有可能参加，不得对未成年人(15-17岁)进行审讯。这个年龄的未成年人，对其应受惩罚的行为所判处的惩罚，如认为由于因其年轻而不必要或有害，在大多数情况下会予减轻。格陵兰不属丹麦的刑事司法管辖范围。格陵兰的刑法源自土著居民的法律概念。

90. 在刑事程序之外，执行行政当局的命令剥夺自由的合法性问题，必须根据当事方的要求提交法院。1989年的《关于在精神病院剥夺自由和使用其他强制手段法》规定，在每个州设立一个病人上诉委员会，作为一个控制机构。根据病人的要求，医院当局必须对在住院期间使用武力，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

91. 《刑法》保护个人不受邮件检查、电话窃听和对所有其他私人通讯的类似干扰。《刑法》还保护住宅的安宁，禁止监视和搜查私人住地和提供有关个人的情况。1982年的一项法禁止在公共场所安装秘密电视监视。只有工作场所可使用上述监视手段，以便防止任意进入。《司法法》有一项一般性规定，警察必须得到法院裁决，方可回避上述保护性规定。只有在防止犯罪或调查工作有此需要时，方可免去法院的裁决。在这类活动结束之后，警方通常必须通知有关个人。《个人档案法》规定保护个人的完整，该法除其他外对使用储存有个人资料的计算机档案做了规定。行政当局如果它们的文件中存有有关某人的资料，一般而言必须允许个人查阅有关文件。

92. 根据1983年的《外籍人法》的一项一般规定，难民如属于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范围，或如果出于类似情况无法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原籍国，有权在丹麦定居。有关该法执行方面的投诉，可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

93. 《宪法》并不禁止通过追溯性刑法规定。但一项一般性的立法原则是，不应追溯性使用复杂的立法规定。因此，《刑法》根据国际法禁止追溯性强化刑法规定。

94. 《司法法》作为一般性规定，要求司法公开。但如情况需要，法院可决定民事和刑事诉讼不对外公开。法院还可做出选择，禁止任何暴露诉讼有关人员的身份。禁止公布诉讼的有关情况的要求可随诉讼同时提出。

95.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宪法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本身并不包括对该项自由的实质性保护。自由不是绝对的，因为对自由的运用与要在法院承担的责任有密切联系。因此，《刑法》中有若干项规定，对损害名誉的言论和不真实的指控有所惩罚。另一方面，《宪法》绝对禁止新闻检查。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规定的一部分，尽管其中并没有明确讲到。《新闻责任法》于1991年通过。该法对《刑法》的责任制度做了限制，从而扩大了新闻媒介的言论和信息自由。该项自由还通过限制记者向法庭提供证据的义务得到保证。该法收入了过去的新闻职业道德准则，由新闻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有权对违反行为提出指责，但无权用其他方式加以制裁。

96. 《宪法》允许为任何合法目的的结社自由。该项规定并未具体规定这项自由。1982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因结社而遭解雇法》。

97. 根据宪法关于集会自由的规定，公民有权举行非武装集会，无须得到事先批准。但警方的规定要求，在公共场所，如街头，举行的集会，应事先通知警方。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8. 对经济、文化特别是社会权利的保护，在丹麦一向受到高度重视，作为丹麦福利制度的一部分。

99. 作为福利制度的一部分，每个人都有权在满足某些经济条件之后享有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方面的各种法为失业者、领取养老金的人、单亲父母、学生和其他经济上困难的群体提供了非常广泛的保护。所有在丹麦有永久住址的人，都有权享受公共卫生保险制度，该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免费的。有各类委员会，处理个人对各项法的执行提出的投诉。所有父母都可得到抚养子女的一份年金。

100. 通过了各种特别法案，保证残疾人可以同样享有和取得社会中的各种机会。例如，为残疾人就业提供特别学费和个人帮助，以缩小任何残疾带来的影响。在继承财产方面，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间不得有任何区别。

101. 劳动力市场上的双方通过集体协议，解决有关工作条件的问题。通过所谓的“主要协议”，双方之间对使用罢工、封锁、停工和抵制订出了规则。国家设立了特别仲裁小组和劳工法院，帮助解决劳动力市场上的冲突。主要是作为执行欧洲联盟的指示，通过了有关一般雇员的具体立法。1985年的《工作卫生和安全法》，保证能够在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下工作的权利。该法要求雇主保证某种最低限度的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不满15岁的年轻人只能从事轻微劳动。工作视察局处理向它提出的投诉。1992年通过的《预防工伤保险法》，要求雇主必须为雇员保工伤险。

3. 减损

102. 《宪法》中没有对宣布紧急状态做任何规定。但一般的理论假定，在危险迫在眉睫时可以宣布紧急状态。在那种特殊情况下，可暂时改变某些宪法保障自由的行使。

D. 在国家法律中吸收和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103. 丹麦实行一套“二元”体制，在该体制下，丹麦参加的国际协议并不自动纳入国内法。因此，当丹麦希望加入一项国际协议时，它必须保证它的国内法符合该项协议。然而，无可争议的是，国际法，包括公约，是丹麦法律的一个重要来源。因此，人权公约的规定对丹麦的法院和行政当局适用。

104. 70年代末到80年代，丹麦对某些人权公约在丹麦法律中的地位展开了一场辩论，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因为这些条约作为人权条约与其他国际协议相比具有特殊性质。《欧洲人权公约》长期以来对立法过程和国内的法院影响较为有限，使人怀疑二元方针是否影响了《欧洲人权公约》在国内法院的有效适用。1990年指定了一个包括人权专家在内的专家委员会，审查有关情况，1992年4月，议会通过了关于吸收《欧洲人权公约》及其第1至第8号议定书的议案。将《欧洲人权公约》作为一项普通法规吸收。吸收的目的，是通过一项法规澄清法律的现状，并为在丹麦的适用提供一个明确的基础，确保《欧洲人权公约》在法律制度中享有显著的地位，和提供更深入的《公约》方面的知识，从而造成对人权原则更深刻的认识。这一吸收可以看作是以造成心理影响为主，使开业律师了解《欧洲人权公约》和公约机构，使本国的法官在国内法庭的决定中更有可能

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E. 人权问题的信息和宣传

105. 丹麦缔结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其丹麦文的翻译和在缔结这些协议方面丹麦通过的立法，发表在《政府公报》上。《世界人权宣言》在丹麦、法罗群岛和格陵兰都以官方语文广为散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欧洲人权公约》在批准时，都分发到各部和政府机关。1992年吸收《欧洲人权公约》时，《公约》的最新译文作为吸收法的附件同时发表。

106. 丹麦政府负责履行丹麦参加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并负责编写各文书下应提出的报告。报告由外交部代表政府编写，有关主管各部提供协助。

107. 丹麦人权中心自1987年成立以来，已成为人权方面活动的一个重要中心，其中包括向公众和专业人士传播信息。中心是一个由丹麦议会出资自行管理的独立机构，其宗旨如下：

- (a) 在人权法领域促进丹麦独立的研究活动；
- ， (b) 安排和鼓励各级人权教育；
- ， (c) 制作资料，供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公共机构和普通公众使用，包括建立一个公共计算机化图书馆和文件设施；
-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法方面工作的协调和积累人权方面的文件；
- ， (e) 支持有人权领域其他的国际间合作和工作。

中心由一个委员会和一个理事会领导，由非政府组织、各大学和在议会中有代表权的政党代表组成。

108. 促进对人权的了解，是使人权成为社会各方面重要组成部分的关键。已作出特别努力，提高这一意识，在丹麦的大部分公共教育制度中和在大学培养律师方面开展人权教育。丹麦人权中心还力求通过与各教育机构的合作，促进对人权的了解。

XX XX XX XX XX